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1、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2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4、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规模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755-88982167)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而面临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1、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83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840)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公开发售。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不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12%
100万 ≤ M < 300万	0.08%
300万 ≤ M < 500万	0.04%
M ≥ 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300万	0.80%
300万 ≤ M < 500万	0.40%
M ≥ 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得到: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1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得到: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12\%) = 99,880.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80.14=119.86元

$$\text{认购份额} = (99,880.14 + 50) / 1.00 = 99,930.14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930.14份A类基金份额。

b.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得到: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3、投资人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颁发的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投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经办人